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Finance Group Limited
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3)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4, 5	76,854	82,959
利息開支	8	(4,400)	(9,157)
利息收入淨額		72,454	73,802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990	717
重估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300)	(900)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淨額	6	(8,630)	(9,017)
收回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784)	(1,560)
其他經營開支	7	(30,787)	(33,408)
經營溢利		32,943	29,634
分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80)	89
除所得稅前溢利		32,863	29,723
所得稅開支	9	(5,564)	(5,36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27,299	24,359
期間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a)	6.58	5.87
股息	11	6,640	5,39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9月30日

	附註	於202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671	33,486
應收貸款及利息	12	870,235	781,48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53	1,138
可收回稅項		—	2,253
收回資產		20,501	23,367
遞延所得稅資產		6,098	4,629
投資於一間合營企業		10,666	10,74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00	800
投資物業		42,900	43,2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7,972	119,837
資產總額		1,085,196	1,020,942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150	4,150
儲備		869,755	847,851
權益總額		873,905	852,001
負債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4(b)	81,695	50,300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14(c)	750	—
應付股息	11	5,395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599	8,301
應付所得稅		5,663	1,266
銀行及其他借款	13	106,126	105,004
遞延所得稅負債		4,063	4,070
負債總額		211,291	168,941
權益及負債總額		1,085,196	1,020,94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3年2月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有抵押物業按揭貸款及無抵押業主貸款之放債業務。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天晶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本公司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為第一上市地。

除另有註明外，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5年11月26日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依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D2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通常載於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所有附註。因此，本報告應與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就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該等準則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已確認為本公司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其由本集團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組成。管理委員會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申報，從而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委員會已根據該等報告確定經營分部。

管理委員會已確定本集團分為兩個主要經營分部：(i) 有抵押物業按揭貸款及(ii) 無抵押業主貸款。管理委員會根據各自之分部業績計量彼等之表現。分部業績源自除稅前溢利／虧損，惟不包括未分配收入／(開支)。未分配收入／(開支)主要包括企業收入，經扣除並非歸屬於特定呈報分部之企業開支(包括薪金及其他經營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以集團管理為基礎之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所得稅負債及以集團管理為基礎之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

截至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分部之間並無銷售收益或其他收入。

截至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所有收益及資產均產生自及位於香港境內。

本集團經營分部僅於香港營運，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

	有抵押物業 按揭貸款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無抵押 業主貸款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52,104	24,750	—	76,854
利息開支	(4,023)	(90)	(287)	(4,400)
利息收入／(開支)淨額	48,081	24,660	(287)	72,454
其他收入及收益	337	57	596	990
重估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300)	—	—	(300)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淨額	(2,850)	(5,780)	—	(8,630)
收回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784)	—	—	(784)
其他經營開支	(16,655)	(11,165)	(2,967)	(30,787)
經營溢利／(虧損)	27,829	7,772	(2,658)	32,943
分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	—	(80)	(80)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7,829	7,772	(2,738)	32,863
所得稅(開支)／抵免	(4,641)	(1,282)	359	(5,56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虧損) 及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23,188</u>	<u>6,490</u>	<u>(2,379)</u>	<u>27,299</u>
其他資料：				
折舊開支	(547)	(335)	(1,728)	(2,610)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 撥回淨額：				
—第1階段	585	569	—	1,154
—第2階段	709	(534)	—	175
—第3階段	(4,144)	(5,815)	—	(9,959)
收回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u>(784)</u>	<u>—</u>	<u>—</u>	<u>(784)</u>

於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有抵押物業 按揭貸款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無抵押 業主貸款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u>708,845</u>	<u>208,112</u>	<u>168,239</u>	<u>1,085,196</u>
分部負債	<u>(165,844)</u>	<u>(8,518)</u>	<u>(36,929)</u>	<u>(211,291)</u>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

	有抵押物業 按揭貸款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無抵押 業主貸款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56,108	26,851	—	82,959
利息開支	(6,928)	(1,106)	(1,123)	(9,157)
利息收入／(開支)淨額	49,180	25,745	(1,123)	73,802
其他收入及收益	31	26	660	717
重估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500)	—	(400)	(900)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淨額	(5,884)	(3,133)	—	(9,017)
收回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1,560)	—	—	(1,560)
其他經營開支	(17,206)	(13,541)	(2,661)	(33,408)
經營溢利／(虧損)	24,061	9,097	(3,524)	29,634
分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	—	89	89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4,061	9,097	(3,435)	29,723
所得稅(開支)／抵免	(4,073)	(1,500)	209	(5,36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虧損) 及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19,988</u>	<u>7,597</u>	<u>(3,226)</u>	<u>24,359</u>
其他資料：				
折舊開支	(613)	(280)	(1,725)	(2,618)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淨額：				
— 第1階段	(256)	(762)	—	(1,018)
— 第2階段	(1,761)	(447)	—	(2,208)
— 第3階段	(3,867)	(1,924)	—	(5,791)
收回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u>(1,560)</u>	<u>—</u>	<u>—</u>	<u>(1,560)</u>

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有抵押物業 按揭貸款 千港元 (經審核)	無抵押 業主貸款 千港元 (經審核)	未分配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u>648,610</u>	<u>203,320</u>	<u>169,012</u>	<u>1,020,942</u>
分部負債	<u>(149,746)</u>	<u>(8,428)</u>	<u>(10,767)</u>	<u>(168,941)</u>

5 利息收入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即在香港提供有抵押物業按揭貸款及無抵押業主貸款之放債業務所賺取之利息收入。於期內確認之收益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 有抵押物業按揭貸款	52,104	56,108
— 無抵押業主貸款	24,750	26,851
	<u>76,854</u>	<u>82,959</u>
其他收入及收益		
— 租金收入	680	689
—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07	—
— 雜項收入	3	28
	<u>990</u>	<u>717</u>

6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淨額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第1階段)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並無信貸 減值之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第2階段)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現信貸 減值之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第3階段)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u>(1,154)</u>	<u>(175)</u>	<u>9,959</u>	<u>8,630</u>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淨額	<u>1,018</u>	<u>2,208</u>	<u>5,791</u>	<u>9,017</u>

7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3,853	14,448
廣告及營銷開支	6,471	7,073
法律及專業費用	1,615	2,285
轉介費用	821	987
估值及查冊費用	1,151	78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10	2,618
銀行融資收費	357	726
其他開支(附註)	3,909	4,487
	30,787	33,408

附註：其他開支包含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雜項營運開支，主要包括商務旅行開支、維護保養成本以及交通費用。

8 利息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有抵押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1,264	6,106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利息(附註14(a))	2,148	2,111
其他無抵押借款利息	988	940
	4,400	9,157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2018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引入之兩級制利得稅稅率，本集團合資格實體之首2,000,000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2,000,000港元以上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就未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稅率資格之集團實體而言，香港利得稅以統一稅率16.5%計提撥備(2024年9月30日：根據2018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引入之兩級制利得稅稅率，本集團合資格實體之首2,000,000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2,000,000港元以上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就未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稅率資格之集團實體而言，香港利得稅以統一稅率16.5%計提撥備)。

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之所得稅金額指：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	7,040	6,430
遞延所得稅抵免	(1,476)	(1,066)
	5,564	5,364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27,299	24,359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415,000	415,00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6.58</u>	<u>5.87</u>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期內並無發行在外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1 股息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息	<u>5,395</u>	<u>5,395</u>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3港仙(總額為5,395,000港元)已於2025年9月宣派及批准。於2025年9月30日，末期股息尚未支付。

於本半年度之末期未確認之股息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息	<u>6,640</u>	<u>5,395</u>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決議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6港仙(2024年9月30日：1.3港仙)，合共6,640,000港元。於2025年9月30日，相關中期股息並未確認為應付股息。

12 應收貸款及利息

	於 2025 年 9 月 30 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貸款及利息		
— 有抵押物業按揭貸款	694,985	606,052
應收貸款及利息		
— 無抵押業主貸款	206,210	198,450
應收貸款及利息總額	901,195	804,502
減：減值撥備	(30,960)	(23,016)
應收貸款及利息，扣除撥備後	870,235	781,486

本集團應收貸款及利息來自於香港提供有抵押物業按揭貸款及無抵押業主貸款之放債業務，以港元計值，而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除為數 206,210,000 港元 (2025 年 3 月 31 日：198,450,000 港元) 之應收無抵押業主貸款及相關利息總額為無抵押外，於 2025 年 9 月 30 日，應收貸款及利息餘下結餘以客戶提供之抵押品作為抵押、計息及須於與客戶議定之固定期限內償還。於期末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應收貸款及利息的賬面值 (2025 年 3 月 31 日：相同)。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 8,630,000 港元 (2024 年 9 月 30 日：9,017,000 港元) 已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按貸款合約到期日分析的應收貸款及利息的結餘總額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25 年 9 月 30 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未逾期	636,441	560,007
逾期 1 至 30 日	91,776	64,958
逾期 31 至 60 日	18,908	32,636
逾期 61 至 90 日	10,893	12,319
逾期超過 90 日	143,177	134,582
	901,195	804,502

於 2025 年 9 月 30 日，並無自獨立第三方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以應收貸款及利息總額作抵押 (2025 年 3 月 31 日：387,657,000 港元) (附註 13)。

13 銀行及其他借款

銀行及其他借款分析如下：

	於202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	58,640	13,939
銀行透支	12,861	18,190
其他借款	34,625	72,875
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	<u>106,126</u>	<u>105,004</u>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4.9%（2025年3月31日：6.3%）。

為數34,625,000港元（2025年3月31日：72,875,000港元）之其他借款為無抵押及須於一至兩年內償還（2025年3月31日：一至兩年內）。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借款之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3.7%（2025年3月31日：5.7%）。

於2025年9月30日，所有銀行及其他借款以港元計值，而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2025年3月31日：相同）。

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已使用之銀行貸款及透支為71,501,000港元（2025年3月31日：32,129,000港元）。本集團於同日之未動用銀行融資為120,139,000港元（2025年3月31日：209,809,000港元）。該等銀行融資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i) 本集團所持賬面淨值為42,900,000港元（2025年3月31日：43,2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
- (ii) 本集團所持賬面淨值為113,298,000港元（2025年3月31日：115,016,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
- (iii) 若干應收貸款及利息總額零港元（2025年3月31日：387,657,000港元）；及
- (iv) 本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

14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指有能力控制另一方或可對另一方之財政及營運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之人士。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之人士亦被視為有關聯。本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及彼等緊密家庭成員亦被視為關聯方。

於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由天晶控股有限公司控制，該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為本公司的直屬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下文概述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重大交易，以及於2025年9月30日之關聯方交易結餘。

(a)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本公佈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付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利息開支 — 天晶實業有限公司(附註8)	<u>2,148</u>	<u>2,111</u>
付予合營企業之廣告及營銷開支 — 心怡有限公司	<u>1,550</u>	<u>1,800</u>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利息開支按實際年利率6.5% (2024年：7.0%)收取。

(b)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天晶實業有限公司(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貸款融資，限額為200,000,000港元(2025年3月31日：200,000,000港元)，本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已動用其中81,695,000港元(2025年3月31日：50,300,000港元)。於2025年9月30日，81,695,000港元(2025年3月31日：50,300,000港元)按未償還金額的實際年利率6.5% (2025年3月31日：6.8%)計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c)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於2025年9月30日，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須按要求償還及以港元計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行業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放債業務，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放債人條例」)向香港業主提供貸款。有抵押物業按揭貸款為我們的核心業務。我們亦向業主提供無抵押業主貸款產品以多樣化我們的服務，旨在擴大我們在不同放債市場分部之業務及提高整體息差。我們以深入民心之「香港信貸」品牌提供我們的貸款產品。

於本期間內，香港經濟復甦步伐不一且較為緩慢。儘管香港金融管理局及本地銀行因應美國聯邦儲備局減息而作出利率調整，住宅物業價格仍然低迷，相關市場持續面對挑戰。截至2025年年中，物業價格及成交量僅錄得輕微升幅，中原城市領先指數由3月底的136.8點略微上升至9月底的139.9點。相反，香港及美國股票市場均展現韌性及良好表現，其中美國市場更持續創新高。雖然消費情緒出現正面跡象，惟整體本地信心仍然偏向審慎。

面對上述宏觀經濟挑戰，本集團繼續堅持審慎及規範的經營策略。我們持續執行嚴格的信貸政策，嚴控貸款與價值比率，並採取穩健的風險管理措施，以維持貸款組合質素及確保利息收入穩定。本集團亦積極監察客戶之信貸狀況及還款能力，並就被識別為違約風險上升之借款人適時採取行動，收回相關貸款。

因此，於本期間，本集團整體財務表現平穩，利息收入達76,900,000港元(2024年：83,000,000港元)，已產生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收回資產之減值撥備9,400,000港元(2024年：10,600,000港元)。我們的股東應佔溢利達27,300,000港元(2024年：24,400,000港元)，增幅為11.9%。

有抵押物業按揭貸款業務仍為本集團之主要收益來源，佔本集團本期間總收益約67.8%(2024年：67.6%)。來自有抵押物業按揭貸款業務之利息收入減少7.1%至52,100,000港元(2024年：56,100,000港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應收有抵押物業按揭貸款及利息總額為695,000,000港元(2025年3月31日：606,100,000港元)。我們無抵押業主貸款業務之利息收入下降7.8%至24,800,000港元(2024年：26,900,000港元)，佔本集團本期間收益約32.2%(2024年：32.4%)。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應收無抵押業主貸款及利息總額為206,200,000港元(2025年3月31日：198,500,000港元)。

財務回顧

利息收入

本集團放債業務所得利息收入由上一期間之83,000,000港元減少6,100,000港元或7.3%至本期間之76,900,000港元。來自有抵押物業按揭貸款業務之利息收入由上一期間之56,100,000港元減少4,000,000港元或7.1%至本期間之52,100,000港元，來自無抵押業主貸款業務之利息收入則由上一期間之26,900,000港元減少2,100,000港元或7.8%至本期間之24,800,000港元。

利息開支

我們於本期間產生利息開支4,400,000港元(2024年：9,200,000港元)，主要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以及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於本期間，在加息及全球市場波動的情況下，我們堅持努力去槓桿化，從而降低了我們的借款及整體利息開支。於本期間，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維持於0.2。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本期間，我們錄得其他收入及收益1,000,000港元(2024年：700,000港元)，主要為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以及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

重估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重估投資物業虧損300,000港元(2024年：900,000港元)，此乃由於本集團投資物業市值下跌。

應收貸款及利息及收回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於本期間錄得應收貸款及利息及收回資產之減值虧損9,400,000港元(2024年：10,600,000港元)。

以下為截至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有抵押物業按揭貸款及無抵押業主貸款應收貸款及利息及收回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明細：

	有抵押物業按揭貸款		無抵押業主貸款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	2,850	5,884	5,780	3,133
收回資產之減值虧損	784	1,560	—	—
	3,634	7,444	5,780	3,133

於本期間確認的應收貸款及利息及收回資產之減值虧損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評估計算。

由於本期間房地產市場狀況不斷惡化及違約貸款及應收利息增加，我們於本期間已錄得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8,600,000港元(2024年：9,000,000港元)、收回資產之減值虧損800,000港元(2024年：1,600,000港元)，合共9,400,000港元(2024年：10,600,000港元)。

鑒於拖欠付款的風險，本集團已實施積極措施定期審閱客戶還款記錄及對相關抵押品進行綜合評估。我們亦於本期間削減平均貸款規模及縮短貸款年期。該等措施乃為有效管理信貸風險。此外，本集團已及時採取法律行動收回違約貸款，旨在最大程度減少其潛在信貸虧損，從而導致本期間的減值撥備減少。

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於本期間產生其他經營開支30,800,000港元(2024年：33,400,000港元)，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廣告及營銷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其他雜項開支。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對僱員福利開支、廣告及營銷開支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實施成本控制。

淨息差

本期間放債業務之淨息差達致17.8% (2024年：16.3%)。該改善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利息開支大幅減少。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因上文所述，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增加至27,300,000港元，較上一期間之24,400,000港元增加11.9%。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之來源

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營運及資金需求主要由保留盈利、來自同系附屬公司天晶實業有限公司之墊款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提供資金。根據我們目前及預期之營運水平，撇除不可預見之市況，我們未來營運及資金需求將透過向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均為獨立第三方)籌借貸款、保留盈利及股本提供資金。於2025年9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本開支承擔。

本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錄得資產淨額(即本集團權益)873,900,000港元(2025年3月31日：852,000,000港元)。

於2025年9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4,700,000港元(2025年3月31日：33,500,000港元)；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81,700,000港元(2025年3月31日：50,300,000港元)；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為106,100,000港元(2025年3月31日：105,000,000港元)。

於本期間，所有計息銀行借款均須按要求償還，並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土地及樓宇及本公司之企業擔保作抵押。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按6.5%之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計息，並按要求償還。

於本期間，銀行融資概無限制本集團進行額外債務或股本融資之任何契諾。於2025年9月30日，可供本集團提取之未動用銀行融資及其他未動用融資分別為120,100,000港元及118,300,000港元。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分別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以及於2025年9月30日及2025年3月31日之主要財務比率：

	於2025年 9月30日	於2025年 3月31日
負債比率 ⁽¹⁾	0.20	0.14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淨息差比率 ⁽²⁾	17.8%	16.3%
股本回報率 ⁽³⁾	6.2%	5.8%
利息覆蓋率 ⁽⁴⁾	8.5倍	4.3倍

附註：

- (1) 負債比率按於各期間／年度結算日之債務淨額(即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以及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得出。
- (2) 淨息差比率按於各期間結算日之年化利息收入淨額(即經扣除年度化利息開支之年化利息收入)除以應收有抵押物業按揭貸款平均每月結餘計算得出。
- (3) 股本回報率按於各期間結算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年度化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得出。
- (4) 利息覆蓋率按相應期間之除利息開支及所得稅開支前溢利(不包括重估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除以利息開支計算得出。

所持有之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本期間，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後發生之重要事件

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起直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會影響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重大事件。

遵守條例及規例

本集團須並一直嚴格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董事認為，除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外，於本期間放債人條例及香港法例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對本集團之放債業務構成重大影響。

放債人條例為規管香港放債業務之主要條例，而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則為監管本集團於放債業務可能遇到有關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之事宜。我們的放債業務乃透過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進行。於本期間，我們並無就續領放債人牌照事宜接獲放債人註冊處處長(「**處長**」)或警務處處長提出之任何異議。我們亦就營運放債業務制定政策及程序，以嚴格遵循處長頒佈的持牌放債人遵從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的指引，從而降低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

據我們所深知，本集團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放債人條例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且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導致我們的放債人牌照於可見將來遭吊銷、終止或不獲重續的事宜。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聘有52名(2025年3月31日：55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本期間之員工成本總額為13,900,000港元(2024年：14,400,000港元)。

本集團採納與僱員之職位、職責及表現有關之薪酬政策。僱員之薪酬包括工資、加班津貼、花紅及各種補貼。我們每年進行一次表現評估。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5年9月30日，價值113,300,000港元(2025年3月31日：115,000,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及價值42,900,000港元(2025年3月31日：43,2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用作本集團銀行借款之抵押。於2025年3月31日，若干應收貸款及利息總額合計387,700,000港元亦用作本集團銀行借款之抵押，而於2025年9月30日，並無應收貸款及利息總額用作本集團銀行借款之抵押。

外匯風險

於本期間，本集團業務活動以港元計值。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外幣交易及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相關之波幅。

或然負債

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5年3月31日：無)。

資本承擔

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2025年3月31日：無)。

展望

展望未來，在全球經濟逐步復甦的背景下，隨著宏觀經濟政策持續調整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根深蒂固，整體環境仍存在不確定因素。市場普遍預期香港住宅樓價正逐步見底，並有望在往後時段呈現溫和改善，惟相關走勢仍取決於經濟基本面的穩定性。

我們對房地產市場及本地經濟維持謹慎樂觀的看法，同時密切關注外圍衝擊及香港市場挑戰可能帶來的風險。這一展望立足於低利率環境，以及樓市自2021年9月起經歷重大調整後逐步回穩的背景，預計將帶動對我們貸款產品的需求。

我們預期放債行業將持續整合與專業化，而雄厚的資本實力及嚴格的風險控制將成為主要競爭優勢。我們將保持高度警覺，嚴格遵循既有健全的風險管理制度及信貸評估程序，並透過多元化貸款組合、調整貸款條款、及時審閱及完善信貸政策、加強對高淨值客戶的服務，以及優化產品結構等措施，積極應對市場變化。憑藉專業能力、享譽市場的「香港信貸」品牌及豐富的行業經驗，我們有信心維持集團貸款組合質量，同時抓住經濟復甦帶來的增長機會，擴大貸款業務規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已採納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遵守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規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查詢後，彼等均已確認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更換核數師

於2025年10月24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2025年10月24日起生效。本公司已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以填補因羅兵咸永道辭任而造成的臨時空缺並自2025年10月24日起生效，而該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更換核數師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24日之公佈。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朱逸鵬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張國昌先生及Wong Kai Man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此外，本公佈上文所載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摘錄自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該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經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德勤根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審閱。德勤的無保留意見審閱報告載於將於適當時候登載的本公司中期報告。

中期股息

董事會就本期間宣派中期股息每股1.6港仙(2024年：1.3港仙)，將派付予於2026年1月6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中期股息將於2026年1月14日(星期三)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2026年1月2日(星期五)至2026年1月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之過戶。中期股息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1月6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享有中期股息，所有本公司普通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5年12月31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刊發

本公佈分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kfinance.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2025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登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光賢

香港，2025年11月26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陳光賢先生(主席)
陳光南先生
謝培道先生(行政總裁)
陳小菁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逸鵬先生
張國昌先生
Wong Kai Man 先生